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外〔2017〕248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计划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培养一批宽视野、复合型、具备跨文化理解能力的优秀人才，提高我校学生的国际对话能力和国际交往能力，营造在校生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及海外研修的国际化氛围，学校设立“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鼓励优秀在校本科学生赴海外留学或短期研修。

第一条 资助范围。计划主要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参加学校设立的出国（境）项目赴海外留学、进修、参加短期游学、社会实践等。

第二条 资助标准。计划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部分资助。受资助学生参加学校各类出国（境）项目所需经费超出部分自行承担。具体资助标准如下：三个月以上项目中，双学位项目每人资助 20000 元，非攻读学位短期交流项目每人资助 7500 元；三个月以下项目，每人资助 2500 元。

第三条 选拔条件。参加选拔学生须为我校参加学校设立出国（境）项目（不包含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学业成绩优秀，具备良好的学科基础知识和发展潜力；具有较强的

独立学习及生活能力；三个月以上项目外语能力应达到派往国家（地区）要求，具有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符合学校关于学生出国（境）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四条 选拔程序。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下发海外学习与交流计划项目通知，学生根据自身条件自愿报名，学生所在院（系）根据规定对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排序并将相关材料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联合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根据学生申报情况及名额分配情况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五条 资助发放。获奖学生出国学习或交流前发放资助额度 50%的奖学金，结束学业按期回国后撰写总结报告并提交留学院校出具的成绩单或学习鉴定，经院（系）主管院长签字认定学业合格后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通过后发放剩余 50%奖学金。

第六条 本实施方案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实施方案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